

Jean-Jacques Rousseau

# Les Confessions

# 忏悔录

WINSHARES

Foreign Classics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法] 卢梭 著

陈筱卿 译

华夏出版社

Foreign Classics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Les Confessions*

Jean-Jacques Rousseau

# 忏悔录

[法] 卢梭 著

陈筱卿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忏悔录 / (法) 卢梭著；陈筱卿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9

(外国文学名著文库)

ISBN 978 - 7 - 5080 - 4371 - 5

I. 忏… II. ①卢… ②陈… III. 自传体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6179 号



出品策划

网 址 <http://www.xinhuabookstore.com>

装帧设计 陆智昌

策划统筹 楚尘文化

## 忏悔录

作 者 [法] 卢梭

译 者 陈筱卿

责任编辑 郭 宇

特约编辑 袁 沙 许敏敏

美术编辑 陈 辉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29.5

字 数 52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80 - 4371 - 5

定 价 20.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 一个品德高尚恨世者的自白

陈筱卿

卢梭（1712—1778），生于日内瓦一个新教徒家庭，祖辈是法国人。在他出生后不几天，母亲便去世，他随其做钟表匠的父亲生活，由其姑母抚养。十岁时，其父因打伤一贵族而逃亡他乡。十六岁起，他便离开了日内瓦，漂泊瑞士和法国各地，当过仆人、学徒、家庭教师。由于天资聪颖，特别是经过长期勤奋的自学和个人奋斗，获得了广博的知识，成了音乐教师，抄谱作曲，而且在这方面还小有名气，受到欢迎。1741年，他来到巴黎，结识了启蒙主义者、百科全书派的狄德罗、孔迪亚克、达朗贝尔等人，替《百科全书》写稿。1750年，他应征第戎学院的有奖征文，写出了第一篇著名论文《论科学与艺术》，大获成功，声名鹊起。1755年，他又应征该学院的征文，写了第二篇著名文章《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在这两篇论文里，他谴责了封建暴政和建立在私有制、暴力和不平等基础上的现代文明，论述了天赋人权和人类生而平等的思想，提出了“回归自然”、回归“自然人”的口号，反映了小资产阶级力图摧毁封建专制制度和特权阶层，确立小私有制的要求。1756年，他离开巴黎，在蒙莫朗西过隐居生活。在此期间，他同狄德罗、伏尔泰、达朗贝尔等人因观点分歧失和。1762年，他出版了《社会契约论》，提出了由公民选举领袖的共和制的政治纲领，对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中的雅各宾党人政治观点的形成有很大影响。由于其观点的激烈，再加上为人孤高，蔑视权贵，所以受到统治者的迫害，亡命各地，几无立足安身之所，终于1778年7月，因贫病交加去世。

卢梭作为18世纪的一位伟大的平民作家，以三部名著在法国文学史上占据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

第一部是1761年发表的《新爱洛伊丝》。这是一部书信体长篇小说，描写的是一个贵族小姐朱丽叶在其家中担任家庭教师的平民知识分子圣普乐这对青年人的爱情悲剧。卢梭站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立场，谴责了封建的门当户对思想，要求个性解放，呼吁自然的爱的结合。作品对于书中人物的感情和大自然的细腻描写，特别是通过人物的感触去描写自然，使自然和人物的感情水乳交融，使这部小说成为启蒙文学中独树一帜的作品。

1762 年，卢梭发表的《爱弥儿》是一部哲理小说，同时也是一部教育论著，该书的副标题就叫“论教育”。它描写了一个从出生到结婚，再到进入社会受教育的全过程，主张顺乎天性，让人的本性避免社会偏见和恶习的影响而得到自然的发展。该书因其反封建性而给作者招来不断的灾难，书一出版便在巴黎被禁被焚，卢梭也被迫逃亡瑞士。

第三部，也是最重要、最为人传诵的，就是他的《忏悔录》。这是一部别开生面、独具匠心、无出其右之作，在它之前的旧的文学中不曾有过这样的先例。卢梭不取名《回忆录》，而叫《忏悔录》，其用意是非常明显的。“忏悔”一词，据《辞海》所作之解释，“乃佛教名词，‘忏’为梵文‘忏摩’音译之略，‘悔’是它的意译，合称‘忏悔’，原为对人发露自己的过错，求容忍宽恕之意。佛教制度规定，出家人每半月集合举行诵戒，给犯戒者以说过悔改的机会。”西方天主教、基督教等教派的善男信女，为求得上帝的饶恕，不时地前去教堂找神甫进行忏悔。卢梭为自己的这部著作取此书名，也正缘于此，他在第一章一开头便道出了自己的初衷：“我在从事一项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业。我要把一个人的真实面目全部地展示在世人面前；此人便是我。”通过全书，作者是在以惊人的诚实、坦率的态度描写自己，毫不隐讳自己最下流最可耻的行为。

全书共十二章，分上下两卷。前六章为上卷，后六章为下卷。上卷叙述卢梭于 1712 年出生之后到 1741 年来到巴黎之前的生活。其中，第一章写他 1712 年到 1728 年，亦即十六年的生活；第二章写 1728 年 3 月到同年 12 月，亦即九个月的情况；第三章是写 1728 年 12 月末到 1730 年 4 月底，一年半的时间；第四章是 1730 年 4 月底到 1731 年 10 月初，共十七个月；第五章和第六章，是从 1731 年 10 月初到 1741 年秋天，两章共包括十年的时间。下卷主要是写作者在巴黎的生活，写他同百科全书派的关系、与他们的恩恩怨怨以及他的几部重要作品的创作。其中，第七章是写 1471 年秋到 1749 年夏，前后共八年；第八章从 1749 年秋到 1756 年 4 月，共六年半；第九章从 1756 年 4 月到 1757 年 12 月末，共一年半的时间；第十章从 1757 年 12 月末到 1760 年 12 月末，前后三年；第十一章从 1760 年 12 月末到 1762 年 6 月，共一年半；第十二章，从 1762 年 6 月到 1765 年 10 月底，共三年半。卢梭卒于 1778 年，最后的十三年没有写，但他继续写的《一个孤独的散步者的遐想》可以视作《忏悔录》的续篇。

《忏悔录》是卢梭在其晚年写成的，从 1766 年，他已五十四岁的时候开始写，一直写到 1770 年，前后四年多方告完成。它记载了卢梭从出生到 1765 年被迫离开圣皮埃尔岛之间五十多年的生活经历。他历

数了孩提时寄人篱下所受到的粗暴对待，描写了他进入社会后所受到的虐待，以及他耳闻目睹的种种黑暗和不平，愤怒地揭露社会的“弱肉强食”、“强权即公理”以及统治阶级的丑恶腐朽。该书名为“忏悔”，实则“控诉”、“呐喊”，并对被侮辱、被损害的“卑贱者”倾注了深切的同情。他在书中对后人留言，嘱咐他们等到1800年之后再发表这一作品，因为到那时，书中所写到的人物都已作古。但上卷于1782年即已出版，下卷于1789年也出版了。

卢梭由于儿时所受的不幸，一种正义感便在他的心中牢牢地扎下了根，这种感情伴随了他一生，并且构成了他信念的基础。

卢梭出生时，正是法国太阳王路易十四即将老死之际。法兰西在路易十四的统治之下，达到了封建时代的鼎盛时期。但是到了18世纪初，早已失去进步作用的绝对王权制国家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其背离民族利益的一面，暴露出了它的反动寄生性质。不仅仅是王室，而且贵族和教会这两个最高阶层，完全依靠对人民的残酷剥削过活。然而，法国国内的阶级力量对比已发生了变化。一批当时人们称之为“哲学家”的作家，开始进行反对封建残余的斗争，成了社会关注的中心。这些哲学家，就是人们在法国历史上称为“启蒙主义者”的那些人。所以说，18世纪的法兰西，是处于1789年资产阶级大革命之前的启蒙运动时期。这场启蒙运动是一场反对陈腐的封建思想的伟大的思想运动。与英国那带有较温和的、有时甚至是保守的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不同，法国的启蒙主义者是一批革命者，他们的一切活动都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这首先是因为法国启蒙主义者是资产阶级中最伟大的革命的宣告者。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205页，人民出版社）中所说：

在法国为行将到来的革命启发过人们头脑的那些伟大人物，本身都是非常革命的。他们不承认任何外界权威，不管这种权威是什么样的。宗教、自然观、社会、国家制度，一切都受到无情的批判；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的生存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思维着的悟性成了衡量一切的唯一尺度。

启蒙主义者从理性的立场出发，对社会的不平与压迫，对宗教偏见与迷信，给予猛烈抨击。启蒙主义者的活动反映了由于封建制度的衰败和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而产生的个性意义的高度认识。他们维护个人的利益，主张个人应摆脱绝对君权国家和封建等级社会的压迫。

启蒙主义者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日常生活里的人。在这一点上，卢梭的《忏悔录》给我们提供了明证。卢梭由于出身贫寒，他周围的人

大多是一些男仆女佣、农民、小店主、下层知识分子，以及他自己的平民家庭：钟表匠、技师、小资产阶级妇女。他揭示了这些人的思想感情、道德品质、人格和性格特点，致力于发掘他们自然淳朴的人性、道德情操、聪明才智和健康的生活情趣。与此同时，卢梭对他所见到的统治阶级和上层社会的形形色色的人物鄙夷不屑，大加鞭笞。这些人在他的笔下，统统成了伪善奸诈、厚颜无耻之徒，一个个道德沦丧、阴险毒辣，与高尚的平民世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卢梭也正是这个平民世界的一员。他在功成名就、可以跻身上流社会时，却始终不愿去过贵族们那种奢侈豪华生活，仍旧企盼着能有一处安身立命之所，一处退隐藏身之地，同他的妻子（或称伴侣）泰蕾兹·勒瓦瑟尔过上一种宁静的、不受纷扰的“世外桃源”的生活。然而，身处新旧交替的时代，他的这种愿望总是难以实现。

《忏悔录》上、下两卷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其原因在于，在上卷中，作者只局限于对儿时的种种回忆，对田园风光的描绘，对所目睹的各种人物特别是平民百姓的描写。而在下卷中，则是把与他交往、关系密切的人搬将出来。他一面在承认自己的过错和不足，一面也坚定不移地对他认为是造成他种种不幸、种种磨难的那些人大加贬损，毫不留情地鞭笞他们。因此，上、下两卷的笔调迥然不同。卢梭在《忏悔录》中把自己赤裸裸地暴露在众人面前，说出他的隐私，道出他的隐情，以致到了最后，他简直被剥成一个赤条条的人。所以，该书能成为法国天才作家所写的一部传世之作，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纵观全书，我们可以看出卢梭的性格、志趣、爱好，正如他自己在该书几近结尾处所说的：“我可以把我的一生交给他们去从头至尾地进行批判：我坚信，人们将总归会看到一个正直、善良、无怨无恨、与世无争的人，一个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而且更容易忘记别人过错的人，一个在爱恋温馨的激情之中寻找自己全部幸福的人，一个凡事都实心实意到了不谨慎，到了难以置信的忘我程度的人。”

车尔尼雪夫斯基在其《未入集的作品》中曾高度评价过《忏悔录》。他说，从这部作品中，我们看到了卢梭是“一个一贫如洗、受人中伤、离乡背井，但仍然忧情满怀地思念故乡的人，一个疑心重重、无比高傲而且理应高傲的人，一个城府很深同时又什么也不会隐瞒的人，一个蔑视一切同时又需要一切的人，一个卷入许多不可饶恕的、危害别的天赋不那么高的人的事情中去但仍能保持灵魂的纯洁、无辜与天真无邪的人，除了他的天真无邪而外，他还一个对当代人神秘莫测、为后代人极易理解的、既狡黠而又善于洞察人心的人，一个对人们充满柔情蜜意的、天才的、品德高尚的恨世者”。

《忏悔录》是列夫·托尔斯泰爱读的作品之一。他赞赏卢梭的诚挚与真实。他感到十分亲切的是卢梭的坦率，是卢梭对社会不公平的憎恨和对人的热爱。

卢梭的作品对人类的思想宝库作出了许多新的贡献。他的思想和艺术原则在18世纪和19世纪的文学与社会思想中得到了持续的发展。他作为思想家和文学家，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对19世纪欧洲浪漫主义文学产生了巨大影响，被公认为这一文学流派的先驱。法国19世纪悲观的浪漫主义作家夏多布里昂就深受卢梭的影响，他的《墓外回忆录》中有着卢梭的影子。包括一些外国作家，除托尔斯泰外，德国的歌德、英国诗人威廉·华兹华斯、英国的女小说家和女诗人乔治·埃利奥特，以及法国20世纪初的意识流大师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可以说都深受卢梭的影响。

应该指出，卢梭在本书中所表达的思想，就是同当时封建思想体系相对立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思想，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之下，是有着革命的意义的，但他在提倡个性自由时，显然是将它推崇到至高无上的地步了，充满了浓厚的个人主义味道，暴露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本质。这是我们在读《忏悔录》时必须注意的。

卢梭这个平民出身的文学家和思想家，受到法国人民的尊崇和爱戴，被视为法国人民的骄傲，因此，他的遗骸后来被移葬在巴黎塞纳河左岸、卢森堡公园对面的先贤祠中。

## 作者的话

这是一幅现存的、也许是永远不会再有的独一无二的肖像，是依照人物的真实形象及其全部真情实况一丝不苟地描绘而成的。不管您是何人，只要我的命运或信任使您成为本书的评判员，我则以我的不幸，通过您的古道热肠，并以全人类的名义，恳请您别毁掉这部有用而独具一格的著作，因为它可以作为肯定尚有待创建的对人的研究的第一份参照材料，而且，我还要恳请您，别为了缅怀我而推倒这座记载着我那尚未被我的敌人歪曲的性格的唯一丰碑。最后，即使您也曾是我的一个势不两立的敌人，也请您对我的遗骸别再心存恶意，别把您那残酷的不公正坚持到您我都已作古的时候，以便您至少有这么一次，当您可以恶毒报复——如果伤害一个未曾或不愿坑害他人的人真的可以称之为报复的话——的时候，却能有宽宏大度、心地善良的高尚表现。

# 目 录

一个品德高尚恨世者的自白 /1

作者的话 /7

## 上卷

第一章 /3

第二章 /30

第三章 /59

第四章 /89

第五章 /118

第六章 /151

## 下卷

第七章 /185

第八章 /234

第九章 /270

第十章 /332

第十一章 /372

第十二章 /403

名家评论 /451

卢梭生平和创作年表 /453

# 上卷



# 第一章

发自肺腑，深入肌肤。<sup>①</sup>

我在从事一项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业。我要把一个人的真实面目全部地展示在世人面前；此人便是我。

只有我能这样做。我洞悉自己，也了解他人。我生来就有别于我所见过的任何一个人。我敢担保自己与现在的任何人都不一样。如果说我不比别人强，但我至少与众不同。如果要问大自然打碎了它塑造我的模子是好还是坏，大家只有读过此书之后才可论断。

末日审判的号角想吹就吹吧；我将手拿着此书，站在至高无上的审判者面前。我将大声宣布：“这就是我所做的，我所想的，我的为人。我以同样的坦率道出了善与恶。我既没有隐瞒什么丑行，也没添加什么善举。万一有些什么不经意的添枝加叶，那也只不过是填补因记忆欠佳而造成的空缺。我可能会把自以为如此的事当成真事写了，但绝没有把明知假的写成真的。我如实地描绘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是可鄙可恶绝不隐瞒，是善良宽厚高尚也不遮掩：我把我那你看不到的内心暴露出来了。上帝啊，把我的无数同类召到我周围来吧，让他们听听我的忏悔，让他们为我的丑恶而叹息，让他们为我的可鄙而羞愧。让他们每一个人也以同样的真诚把自己的内心呈献在你的宝座前面，然后，看有谁敢于对你说：‘我比那人要好！’”

我于一七一二年生于日内瓦，父亲是公民伊萨克·卢梭，母亲是女公民苏珊·贝尔纳。祖上只有一份薄产，由十五个孩子平分，父亲所得微乎其微。他只有靠钟表匠的手艺谋生，他倒是个能工巧匠。我母亲是贝尔纳牧师的女儿，比较富有。她既聪明又美丽：父亲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她娶到手的。他俩几乎是从小青梅竹马：八九岁时，每晚便一起在特莱依广场玩耍；十岁时，两人便形影不离了。他俩相知相好、灵犀相通，使得由习惯使然的感情更加地牢固了。两人生就温柔多情，只等着在对方心中发觉同样心境的时刻的到来，或者说，这一时刻也在等待着

---

<sup>①</sup> 这是一句拉丁文短诗，源自古罗马讽刺诗人波尔斯（公元34—62），强烈地表现出作者暴露自己灵魂的雄心。（文中脚注均为译者注）

他俩，只要一方稍有表示，另一方就会吐露衷肠。命运似乎在阻遏他俩的激情，反而更使他俩难舍难分。小情郎因为得不到自己的情人而愁肠百结，面容憔悴；她便劝他出趟远门，好把她忘掉。他出了远门，可是归来时，非但未能忘掉她，反而爱得更加炽热。他发觉自己的心上人仍旧温柔忠贞。这么一来，两人便终身相许了。他俩山盟海誓，上苍也为之祝福。

我舅舅加布里埃尔·贝尔纳爱上了我的一位姑姑。但姑姑提出，只有他姐姐嫁给她哥哥她才答应嫁给他。结果，有情人终成眷属，两桩婚事在同一天举行了。因此，我舅舅也是我姑父，他们的孩子成了我双重的表亲了。一年后，两家各添了个孩子，后来两家便不得不分开了。

我舅舅贝尔纳是一位工程师：他去效忠帝国了，在匈牙利欧仁亲王麾下效力。他在贝尔格莱德围困期间及其战役中功勋卓著。我父亲在我唯一的哥哥去世之后，应召去了君士坦丁堡，成了御用钟表匠。父亲不在家时，母亲的美貌、聪颖、才华吸引来了一些仰慕者。法国公使拉克洛苏尔先生是最殷勤的人之一。他的爱一定十分强烈，因为三十年后，我看他在谈到我母亲时仍然情意缠绵。我母亲很看重贞操，不为人所惑。她真情地爱着自己的丈夫，催促他赶紧回来：他抛下一切，返回家来了。我便是父亲归来后结下的不幸之果。十个月后，我出世了，先天不足，病病歪歪的；母亲因生我而死，所以我的出生是我所有不幸中的第一个不幸。

我不知道父亲是如何忍受失去我母亲的痛楚的，但我知道他的悲痛始终没有得到抚慰。他认为在我身上重又看到了母亲，但又不能忘记是我夺去了她的生命。每当他亲我的时候，我总感到在他的叹息、他的抽搐的搂抱之中，有一丝苦涩的遗憾交织在他的抚爱里。因此，他的抚爱就更加温馨。当他跟我说：“让-雅克，咱们来聊聊你母亲吧。”我便回答他说：“好啊！我们要大哭一场了。”我这么一说，他便老泪纵横了。“唉！”他唉声叹气道，“把她还给我吧，抚平我失去她的痛楚吧，填满她在我心灵中留下的空缺吧。如果你只是我的儿子，我会这么爱你吗？”母亲谢世四十年后，父亲嘴里念叨着我母亲的名字，心里深藏着她的音容笑貌，在我继母怀中死去。

这就是我的生身父母。在上苍赋予他们的所有品德中，唯一留给我的就是一颗温柔的心，这颗温柔的心铸就了他俩的幸福，但却造成了我一生中的所有不幸。

我生下来的时候几乎快要死了，大家对我能活下来已不抱希望。我随身带来了一种病根，随着年岁的增长而加重，现在，这个病根虽时有

缓解，但接着又使我更加疼痛难忍。我的一位姑姑<sup>①</sup>是个可爱而聪慧的姑娘，对我极尽关怀照料，救了我的命。在我写这事的时候，她还健在，已八十高龄，还在照料我那位比她小、却因酗酒而健康不佳的姑父。亲爱的姑姑，我原谅您使我活了下来，但我很难受，不能在您晚年时报答您在我出世时所给予我的悉心照料。我的那位老奶奶雅克琳也依然健在，身体硬朗，腰板结实。在我出世时，让我睁开眼的手，将在我死去时为我合上眼睛。

我在想到之前便有所感觉：这是人类的共同命运。对此我比别人感觉要深。我不知道我五六岁前的事，不知道我是怎么学会认字的，我只记得最初读的那些书及其对我的影响：我对自己不间断的了解便是从此时开始的。我母亲留下了一些小说，我和父亲晚饭之后便开始阅读它们。起先，只是为了让我练习读一些有趣的书，但很快，兴趣便十分强烈，我和父亲便轮流不停地读，通宵达旦，一直到读完结尾为止。有时候，父亲清晨听见燕子啁啾，便难为情地说：“咱们去睡吧，我比你还要像个孩子。”

很快，我便通过这种危险的方法不仅掌握了一种极大的阅读和理解能力，而且还有了我这种年龄的孩子对激情的一种独一无二的悟性。我对具体事尚无任何概念，但已懂得了所有的感情。我对什么都不理解，却全都感受到了。我连续不断地感受到的这些乱糟糟的感情，丝毫没有损害我尚没有的理性，反而为我造就了另一种类型的理智，使我对人生有了一些奇特而浪漫的想法，日后的经验和反省都没能够很好地治愈它们。

一七一九年夏天，小说读完了。冬天，我们就又干别的了。我母亲的藏书都读过了，我们便把外公留给我们的书拿来读。很巧，里面有一些好书。这并不奇怪，这原是一位诚实而博学的牧师的珍藏，因为这是时尚使然，而且他还是一位颇有见地且很风趣的人。勒絮厄尔的《宗教与帝国史》、博絮埃<sup>②</sup>的《世界通史》、普鲁塔克的《名人传》、纳尼的《威尼斯史》、奥维德<sup>③</sup>的《变形记》、拉布吕耶尔的著作、丰特奈尔的《宇宙万象》和《死者对话录》，以及莫里哀的几部著作，都给搬到父亲的工作间里来了。我每天便在他干活儿时，念给他听。我对这些书有了一种少有的、也许是我这个年岁的孩子所绝无仅有的兴趣。我特别喜爱普鲁塔克。我饶有兴味地一遍又一遍地读他的书，这稍微减

---

① 即苏珊·卢梭，后为贡塞鲁夫人。

② 法国著名作家（1627—1704），卢梭常读他的《论宇宙史》。

③ 拉丁诗人（公元前43—公元17）。

少了我对小说的钟情。很快我便喜欢上了阿格西拉斯、布鲁图斯、阿里斯蒂德<sup>①</sup>，胜过对欧隆达特、阿泰门和攸巴<sup>②</sup>的喜爱。这些有趣的书以及我们父子俩就这些书的谈论铸就了我那种自由的共和思想，那种不屈服的高傲性格；不愿意受到桎梏和奴役，使得我一生之中，在这种性格受到压抑之时，便痛苦万状。我朝思暮想着罗马和雅典，可以说是生活在其伟人们之中，但我生来就是一个共和国的公民，是一位对祖国的爱高于一切的父亲的儿子，我以父亲为榜样，也对祖国充满了激情。我自以为成了希腊人或罗马人。我变成我在读其生平的那些人物了：他们的忠贞不渝、英勇不屈深深地打动了我，使我目光炯炯，声音洪亮。有一天，我在饭桌上叙述塞沃拉<sup>③</sup>的英雄壮举时，为了表演逼真，我离开餐桌，把手放在火盆上，大家见了全都吓坏了。

我有个哥哥，大我七岁。他跟着父亲学手艺。大家对我极其偏爱，对他便有所冷落。我对此并不满意。这种冷落对他的成长产生了影响。他甚至还没到成为一个真正放荡不羁的人的年岁，便已放浪形骸了。他后来被送到别人家去学徒，但像在自己家里一样，经常偷偷溜出去。我几乎总也见不着他，简直可以说几乎不认识他。但我仍然真心地爱着他，而且他也像一个放荡之人能够爱点什么似的喜欢我。我记得有一次，父亲凶狠粗暴地揍他时，我赶紧夹在他俩中间，紧紧地抱住我哥哥。我就这样用身子护住他，替他挨了不少的打。由于我总这么护住，父亲终于住手了，也许因为我哭喊的关系，或者是父亲害怕反而让我挨打。最后，哥哥越变越坏，干脆逃得无影无踪。过了一段时间，大家才知道他到了德国。他一封信都没写回来过。自此之后，就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就这样，我便成独子了。

如果说可怜的哥哥受人冷落的话，他的弟弟我可并非如此，王家的孩子们也不会比我小时候所受到的关怀更加深切，我身边的所有人都把我当成了宝贝，而且更加难得的是，我始终被疼爱着，但却并不是被娇惯溺爱。在我离开家庭之前，家里人从来没让我单独与其他孩子一起跑上街去过，从来没有要压制或满足任何那些古怪的脾性，大家把这些脾性归之于天生的，但它们完全是教育的结果。我有我这么大孩子的缺点：我话多，贪馋，有时候还说假话。我可能会偷吃水果、糖果、零食，但我从不存心坑人毁物，给人添乱，折磨可怜的小动物。不过，我

① 三人皆为古希腊、罗马时代的人物。

② 他们分别为当时的三部流行小说中的人物。

③ 罗马青年英雄，因夜间行刺入侵者国王时错杀了他人而悔恨交加，便将自己右手置于火上烧灼，以示自惩。

记得有一次，我曾趁我们的一位邻居克洛太太去听布道时，在她家的锅里撒过尿。说实在的，一想起这事，我仍觉得开心，因为克洛太太虽说是个老好人，但实在是我一生中所见过的最爱唠叨的老太太。这就是我幼时的种种坏事的简短而真切的故事。

我所见到的都是些善良的榜样，我身边尽是些最好的人，可我是怎么变坏了的呢？父亲、姑姑、奶妈、亲戚、朋友、邻居等，我身边的所有人，并非一味地迁就我，但都喜欢我，而且，我也爱他们。我的任性很少受到激发或阻遏，以致我都想不起自己有过什么任性行为。我可以发誓，在我受老师管束之前，我都不知道何为奇思异想。我除了在父亲身边看书写字而外，除了奶妈带我去玩之外，我总是同姑姑在一起，坐在或站在她的身边，看她刺绣，听她唱歌，心里挺高兴。她的开朗、她的和善、她那姣好的容貌给我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以至于至今她的音容笑貌、姿态举止仍浮现在我的眼前。她的那些温馨的话语仍萦绕在我的耳边。我甚至还记得她的穿着打扮，还记得她赶时髦，两鬓留有两个小黑发卷。

我深信，我很久以后才培养起来的对音乐的爱好，或者说是激情，应归功于她。姑姑会唱许许多多美妙的小调和歌曲，唱起来委婉动听。这位好姑娘心宁气静，为自己及周围的人驱除了怅惘和忧伤。她的歌声对我的吸引力极大，以至于不仅她的许多首歌始终留存在我的记忆之中，而且，即使今天我已记忆不佳，那些自孩童时起已完全忘却的歌曲，随着我的年迈，以一种我无以言表的妩媚，又浮现在我的脑海之中。谁会相信，我这么一个饱经风霜苦痛的老糊涂，有时竟然会像个孩子似的，用已经微弱、颤抖的声音，一边哼唱这些小调，一边啜泣呢？特别是其中的一首歌的曲调，我还完全记得，但后半段的词儿，我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尽管对那韵律还有个模模糊糊的印象。下面是歌的开头以及我还能记起的余下部分：

我不敢，狄西，  
到小榆树下，  
去听你吹芦笛；  
因为在我们村里，  
大家已经在议论我们。  
.....

.....一个牧童  
.....一往情深